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1 7 年 6 月 1 6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
第二案：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8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陸、散會	11
附錄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附錄七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61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2016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16 年，公司持續聚焦於極細同軸線加工優勢，調整業務六大開發方向朝監視器、無人機、醫療、車用、智慧產品及 USB 3.1。並整合萬旭各公司技術資源，在安防監視器及無人機客戶，主推一站式購足所有配線、天線等零組件需求。在高頻配線 USB 3.1，憑藉著出貨 Dell Dongle 高階產品技術力，陸續取得客戶的高階訂單。網通多天線新案需求較 2015 年成長 25%，物聯網(IOT)、車聯網、工業聯網需求持續上升，聯網設備從 2016 年 60 億個預計每年新增 20 億個聯網設備，整體天線需求市場依然強勁。網通產品主力客戶雖然從 ODM 轉為 OEM，單價下降但規模經濟逐漸展現，並成功開發新高階產品 4G 基地台。新產品車機出貨增長到 5000 萬，貨車機型 201 並成為日本國交省 2016 年唯一通過認證貨車安全管理產品。萬旭因應新客戶六大產品開發將各公司業務、技術組織合併調整成為三個事業處，在規劃增加對應新產品開發之生產能力及人力組成下，朝持續獲利且穩健發展的方向前進。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在美國新總統川普商人政治帶動經濟下，大宗原物料石油及金屬價格將會上漲，英國脫歐及歐洲保守派抬頭造成資金外逃使得美元獨強，亞洲貨幣競貶及美國市場壁壘打擊下中國企業更會加速倒閉。在電子產業出口寒冬來臨時，一定要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取得更有利基的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

在 NB 取得高階客戶訂單，單價毛利恢復正常；Dongle 產品增加客戶及出貨量，讓線材加工增加更多附加價值。在美國市場參加 CES 展覽，並洽談代理商以策略合作推廣業務；在中國市場除了安控、醫療，並開發工業 NB 客戶，且跟入主 Sharp 的富士康維持良好關係。網通產品推動工業物聯網客戶，並開發 GPS 天線成為自有終端產品來對外販售。車機產品配合客戶生產組裝及代工，以確保利潤的安全代工模式，來獲取利潤及組裝經驗，推進萬旭從線材加工轉型成為精密組裝加工公司 OEM。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424,101	100	1,611,899	100	(12)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39
營業費用	264,608	19	273,301	17	(3)
營業淨利(損)	1,285	-	(82,571)	(5)	102
稅前淨利(損)	19,842	1	(91,891)	(6)	12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25	46,087	(1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71)	73,041	(109,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2)	(42,896)	(26,38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35)	82,195	(155,23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5.8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68%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90%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4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6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開發高階 RF Cable，並成功出貨美國一線電信商與電信設備商。
2. 新增 NFC 與 GPS 天線產品，2016 年已成功送樣。
3. 完成 TYPE C 設計，2016 年取得 USB 協會 USB 3.1 GEN2 10 Gbps 最高速傳輸線材規格之認證。
4. 醫療用線，導入國內大廠新創部門之新款超聲波線材的合作研發。
5. 開發機能運動衣之防水配線，可將整組配線縫製於機能衣內，用於 HOST 與感應裝置間之電源及 G SENSOR 訊號之傳遞，並達到防水、耐洗、輕便柔軟、耐拉扯之特殊要求。
6. 開發完成，將 AWG46 同軸線搭配 PITCH 0.25mm 輕薄短小之連接器，將多種訊號及電源傳輸整合於配線組合上，並應用於互動多媒體產品上，將可達高畫質視訊訊號之傳輸連結。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二、監察人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13年10月15日董事會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1號函
發行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100,000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2017年02月17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10.2元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按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2月17日到期，累計轉換金額為新台幣4,560萬元(累計轉換股數4,470,574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5,440萬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6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3 及附錄一(P.12~P.3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2,097,875 元，加計 201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5,420,585 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39,897,47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7,620,984 元。

2·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2,097,875)	
加：201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u>5,420,58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37,518,460)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u>39,897,47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97,620,984)</u></u>	

註：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92,96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804 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數 4,845,425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於2017年起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公司章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對照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P.36-P.39)。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16條	<p>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訂所有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將第16條之1獨立董事之相關事項移至本條。</p> <p>配合本公司需要酌予調整部分字。</p>
第16條之1	本條刪除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將獨立董事相關事項修訂至第16條，本條刪除。
第33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三 P.40-P.55)。。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0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九)。

萬旭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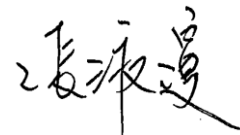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29	17	\$ 319,76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1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452,912	32	515,53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97	2	21,7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8	-	10,9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34	-	22,712	1
130X	存貨	六(五)	206,237	15	250,01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1,653	6	45,9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4	1	10,2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1,455</u>	<u>75</u>	<u>1,207,80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720	2	9,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8,784	18	300,85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735	1	22,7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八	48,765	4	52,0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437</u>	<u>25</u>	<u>386,44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8,892</u>	<u>100</u>	<u>\$ 1,594,254</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1,564	12	\$	227,168	15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031	17		287,6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09	1		28,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325	7		123,3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46	-		1,5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1	-		1,5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三)						
	負債			69,337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28	-		3,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3,606</u>	<u>42</u>		<u>674,246</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8,5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989	3		57,51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456	1		7,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45</u>	<u>4</u>		<u>163,79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1,051</u>	<u>46</u>		<u>838,037</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28,000	65		898,00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97,621)	(21)	(332,09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2)	-		16,9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631,850</u>	<u>44</u>		<u>587,32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5,991</u>	<u>10</u>		<u>168,891</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67,841</u>	<u>54</u>		<u>756,217</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8,892</u>	<u>100</u>	\$	<u>1,594,2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24,101	100	\$ 1,61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及七	(1,158,208)	(81)	(1,421,169)	(88)
5900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957)	(5)	(60,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37,786)	(10)	(156,9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65)	(4)	(55,4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608)	(19)	(273,30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5	-	(82,5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173	1	26,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87)	-	(25,1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993)	(1)	(10,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164	1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57	1	(9,3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42	1	(91,8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041)	-	(8,83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01	1	(\$ 100,727)	(6)

(續 次 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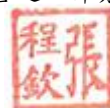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8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0) (2)	(2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181 -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87) (2)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62) (2)	\$ 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1) (1)	(\$ 100,14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97 3	(\$ 91,0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96) (2)	(9,637) -
合計		\$ 12,801 1	(\$ 100,7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06 1	(\$ 92,2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67) (2)	(7,850) -
合計		(\$ 15,161) (1)	(\$ 100,140) (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股票發行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差額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 176,741	\$ 856,357	
本期淨損	-	-	-	(91,090)	-	(91,090)	(9,637)	(100,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850)	(1,200)	1,787	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本期淨利(損)	-	-	-	39,897	-	39,897	(27,096)	1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20,991)	(6,971)	(27,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30,000	1,834	(1,371)	-	-	30,463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四) -	-	-	(4,845)	-	(4,845)	4,84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3,678)	(3,6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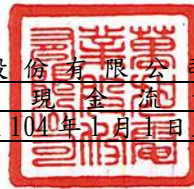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842	(\$ 9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1,152	67,0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84	(1,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993	10,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72)	(4,36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23,164)	(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388	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2,30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3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50	(304)
應收票據		(18,388)	(1,607)
應收帳款		62,532	68,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	45,749
其他應收款		(3,529)	3,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7	(3,259)
存貨		45,946	(3,9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28)	3,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27)
應付帳款		(49,581)	(27,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0)	(27,276)
其他應付款		(23,828)	(11,5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8)	(54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5,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67	49,602
收取之利息		3,272	5,199
收取之股利		-	1
支付之利息		(8,279)	(8,390)
支付之所得稅		(1,810)	(2,367)
退還之所得稅		275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25</u>	<u>46,087</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741	(\$ 5,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41)	81,3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	(1,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128)	(15,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12	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71)	73,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5,604)	(21,831)
償還長期借款		-	(21,0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2)	(42,896)
匯率影響數		(2,007)	5,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5)	82,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64	237,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29	\$ 319,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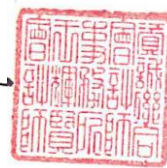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張淑瓊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608	14	\$ 164,8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2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2,622	20	247,15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90	1	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	-	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62	6	91,146	9	
130X	存貨	六(五)	36,311	4	29,80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721	6	43,4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4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540</u>	<u>54</u>	<u>597,03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054	40	414,45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34,421	4	31,8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735	2	22,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	-	1,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063</u>	<u>46</u>	<u>471,91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3,603</u>	<u>100</u>	<u>\$ 1,068,945</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2,115	4	\$	-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38,588	4		25,2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425	9		150,8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43	3		14,9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	-		1,2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4	-		5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		69,33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	-		1,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308</u>	<u>27</u>		<u>195,3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8,5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989	5		57,51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56	1		7,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122,47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45</u>	<u>6</u>		<u>286,262</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53</u>	<u>33</u>		<u>481,619</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8,000	98		898,000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97,621)	(31)	(332,098)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2)	-		16,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631,850</u>	<u>67</u>		<u>587,32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3,603</u>	<u>100</u>	\$	<u>1,068,9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2,738	100	\$ 714,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33,334)	(86)	(641,193)	(90)
5900 營業毛利		89,404	14	73,70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13	97,126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970	19	93,61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63)	(5)	(19,514)	(3)
6200 管理費用		(34,733)	(6)	(28,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08)	(6)	(29,8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04)	(17)	(77,564)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66	2	16,0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602	2	8,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37	1	7,4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59)	-	(1,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43	2	(114,14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3	5	(99,755)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89	7	83,70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892)	(1)	(7,39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897	6	\$ 91,0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79)	(4)	(2,0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181	1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16)	(3)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1)	(3)	(\$ 1,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	3	\$ 92,290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本期淨損	-	-	-	(91,090)	-	(91,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850)	(1,2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8,000</u>	<u>\$ -</u>	<u>\$ 4,480</u>	<u>(\$ 332,098)</u>	<u>\$ 16,944</u>	<u>\$ 587,326</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本期淨利	-	-	-	39,897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20,9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30,000	1,834	(1,371)	-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 -	-	-	(4,845)	-	(4,8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631,8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89	(\$ 83,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4,700	2,3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352	(1,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59	1,5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15)	(4,551)
股利收入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12,543)	114,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	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2,30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97,126)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94)	(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47	(304)
應收票據	(18,388)	(1,607)
應收帳款	54,474	144,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	387
其他應收款	969	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5	(5,555)
存貨	(6,506)	5,8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39)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27)
應付帳款	13,347	9,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54)	(88,673)
其他應付款	10,508	(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3)	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54)	72,229
收取之利息	3,486	5,381
收取之股利	3,828	1
支付之利息	(69)	(149)
支付之所得稅	(1,312)	(226)
退還之所得稅	275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u>	<u>77,404</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023	(\$ 12,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07)	70,4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	(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5)	(14,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8)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669)	42,2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15	(30,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15	(30,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00)	89,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08	75,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8	\$ 164,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500 萬（含）以下	US1,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 5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上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不得超過曝險總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

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擬先彌補虧損不分派，將俟2017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七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17年4月18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7,541,645 股	40,913,949 股
監 察 人	754,164 股	2,260,18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21,431,830	
董 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19,143,142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金坤	21,431,830	
董 事	菅野高延	237,394	
董 事	林展列	101,583	
獨立董事	蔡篤村	0	
獨立董事	佐藤正志	0	
	合 計	40,913,949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合 計	2,260,185	